

法人組織或合夥關係

台南市葉先生問：最近我們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成立一個「仁愛基金會」，並公告招募里民為會員並收取會費，且以該基金會之名義推廣婦孺老幼、低收入戶及殘障等福利服務，請問：這種團體是否要有組織章程？是否應向市政機關登記？前述招募收費情形是否有違法之處？該基金會成立後僅在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中規定由該協會監督收取年費，是否合法？

答：

您問社區內所成立的「仁愛基金會」是否必須要有組織章程，首先就要看這個基金會究竟是以什麼樣性質的團體而成立來加以判斷。如果這個「仁愛基金會」要在民法關係中，取得權利義務之主體性質，也就是要和自然人一樣，可以擁有自己的財產，可以獨立行使權利、負擔義務的話，那麼就要依照民法總則第二節有關「法人」的規定來成立，這時候就必須要訂定章程了（民法第四七條）。假若這個基金會並不是以法人的方式來成立，那麼便可能只是一個「非法人團體」而已，也就不一定要有明文的章程。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如果這個基金會的組織型態，符合人民團體法中所稱之「社會團體」的話，那麼依法則必須要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即縣、市政府申請許可，而且經許可設立後，還要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在這種情況下，這個組織當然就要有書面的章程存在，才可能准予立案。至於人民團體雖然曾依人民團體法的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立案，但該團體如果沒有依照民法的相關規定設立，並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的話，並不會當然具有法人之資格。

「法人」可分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前者是指由多數人所形成的社會組織體；後者則是指由多數財產所形成的組織體。而非法人團體也可以依此分辨其屬性。一般以「基金會」名義所成立的團體，比較傾向於財團性質的組織體，但你所說的「仁愛基金會」因為要招募會員，還要收取費會，本質上就偏向於多數會員所形成的團體，而具有社團性質的組織。如果這樣的團體要成為一個民法上所稱的社團法人，那麼一定要訂定章程，而且要向主管機關登記，否則不得成立（第三十條），而這個團體又是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所以登記前還必須得到主管機關的許可（第四六條）。

至於這個「仁愛基金會」如果不是以法人方式成立的話，那麼便是以所謂的「非法人團體」之性質存在，這樣的團體並非民法上所承認的權利義務主體，而只是一個會員集合的組織，其性質則類似於民法規定的合夥關係，也就是說在這

種情況下，該基金會的財產便只是全部會員所共同共有（民法第六六八條）。雖然這樣的組織在民事訴訟中具有當事人的能力，而可以用這個團體的名義進行民事訴訟行為，但實際上則不能以該基金會的名義擁有財產，或是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又通常會員依其自願加入團體組織中，而該組織依照會員的共同決議收取會費，理論上並不會有違法的情形。只不過管理這個基金會的人員，必須根據這個基金會成立之宗旨及目的，妥善運用所收取之會費，否則便可能衍生出背信或侵占等刑事責任。另這個基金會成立後，雖在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中規定由該協會監督收取年費，但是假如該項規定是這個基金會成員決議所通過，那麼理論上也不會有什麼問題。不過為了保障一個團體組織得以正常運作，並且在法律上取得與自然人一樣的權利能力，而透過相關的法律規範以避免管理者假借名義侵吞會費或挪為他用等不正事情發生，團體組織還是以法人的方式來成立比較好。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民法第 25 條至第 65 條、第 668 條

